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903）

府法訴字 1040257891 號

訴 願 人：○○○

地址：臺中市○○○

訴願代理人：○○○

地址：臺中市○○○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資料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6 日彰市戶字第 104000411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主張其父○○○於民國 84 年持印尼護照、護照名字為「N 君」入境臺灣後 20 日後死亡，由當時大竹衛生所（現本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開立死亡證明，嗣因為辦理其母○○○之繼承登記，前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檢附身分證影本、母親○○○除戶證明及兩位證人（○○○、○○○）切結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父○○○之除戶證明，惟經原處分機關查閱全國戶政資訊系統，並無○○○設籍資料，而據 N 君之印尼身分證影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記載之出生日期與訴願人主張其父○○○之出生年月日亦有不同，復經訪談證人結果，均無法確認○母之配偶○○○即為訴願人所指稱之○○○已死亡事實，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無法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證明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30262501 號訴願決定亦認 N 君與訴願人之父○○○無法確認為同一人而駁回在案。

復訴願人再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持 N 君之印尼國民身分證影

本及 2 位證人（○○○○、○○○）切結書等文件，請求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5154 號函釋意旨，於其母○○○○之戶籍資料內補填配偶○○○死亡之記事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向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查調 N 君之相關資料未果，且所憑據之 2 位證人亦未親見其死亡，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彰市戶字第 1040001052 號函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親見○○○死亡之 2 人以上證人及經驗證之 N 君印尼國民身分證及中文譯本，嗣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提出其子○○○、媳○○○及孫女○○○等 3 人切結書外，另以期限前不及補正文件驗證事宜為由，請求展延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彰市戶字第 1040002391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惟至上開期屆，訴願人仍未能補正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暨中文譯本完成，原處分機關亦無從查考據憑辦理戶籍註記，乃以 104 年 7 月 6 日彰市戶字第 1040004115 號函否准所請，並建請循司法途徑聲請死亡宣告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為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因民國 39 年以前之戶政資料已無法取得，原處分機關近 2 年來經多次要求訴願人補正而無作為，經提起訴願亦遭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8 日訴願決定駁回。故訴願人再覓多位證人補正，惟原處分機關仍設多重理由而不作為，要求二度提起訴願或循法律途徑聲請死亡宣告。然○○○往生時確實有辦理公開之告別式及遷入彰化市塔位之事實，如到法院聲請失蹤或死亡宣告，恐有詐欺違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相關個資闕如，申請註記死亡登記與戶籍法規定未合。且訴願人主張○○○84 年間死亡，則○○○○51 年死亡時，配偶仍存之戶籍登載與事實

相符，戶籍登記並無違誤，倘於○○○○除戶戶籍登載後死夫之死亡記事，與戶籍以時間序列登記原則相違。又訴願人於申請時未提供○○○死亡證明文件，案附 N 君之印尼國民身分證僅以影本佐證，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未合。訴願人為辦理繼承案件之需，要求本所逕予確認事實，實已逾越行政權限。

####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另為辦理本件訴願人申請其父○○○除戶證明相關疑義，曾由原處分機關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5154 號函復略以：「…二、按本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三、旨案○○○先生之父○○○，於 84 年持『印尼護照』入國並未設籍（同年 6 月 14 日死亡），經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查無○○○戶籍資料，僅於○○○先生其母『○○○○』最後戶籍資料配偶欄記載『○○○（存）』，爰○○○先生提憑『2 人親見之死亡證明切結書』申請其父○○○之除戶證明，考量死亡係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就個案實情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倘經調查確認無誤，得於○母戶籍資料補填記事註記『夫○○○民國xx年xx月xx日死亡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

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三、卷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英文姓名為「N 君」之印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證人○○○、○○○切結書等文件，主張 N 君即為其父○○○，在 84 年入境臺灣後於同年 6 月 14 日死亡，請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函所示於其母○○○○除戶戶籍資料補填記事「配偶○○○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死亡」之註記。惟依訴願人所提憑之○○○、○○○2 名證人切結書表示，渠等為訴願人親屬並住居金門，係聽聞卻未有親見○○○死亡，又檢附之 N 君印尼國民身分證係為影本，無法查證該印尼籍人士 N 君與其父○○○確為同一人且已死亡之事實，爰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函請訴願人應補正親見○○○死亡之 2 人以上證人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N 君身分證明文件及中譯本。訴願人則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再提出子○○○、媳○○○及孫女○○○(78 年 11 月 17 日生，於訴願人所稱○○○84 年死亡時尚未成年)等之切結書，並請求展延期限前往印尼辦理文件驗證事宜，惟至原處分機關准予展延之 104 年 6 月 26 日止，訴願人均未再提出補正證明文件。職此，訴願人所提子○○○、媳○○○2 人親見之死亡證明切結書，依上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函說明，固可作為 84 年入境來台之印尼籍人士 N 君於同年 6 月 14 日死亡事實之證明，然經原處分機關查閱戶政資訊系統內並無其父○○○之設籍資料，而所檢附 N 君之印尼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係為影本且未經我國住外單位驗證，則 N 君是否即為訴願人母親○○○○之配偶○○○，原處分機關自無從予以查實核處。

四、復按，為查明 84 年入境臺灣之印尼籍人士 N 君與○○○配偶○○○是否為同一人，原處分機關曾函請有關機關查調 N 君入境居住地址、國內聯絡人、入境簽證、華僑身

分等有關資料，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略以：「檢送 N 君入出國日期紀錄 1 頁，另查渠於本署檔資已註記死亡，查無申請居停留相關資料…」，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分別函復略以：「經查本局簽證檔系統無旨揭 N 君申請來台簽證紀錄」、「有關函查印尼籍人士 N 君或○○○是否具華僑身分事，本會無案可查…」，此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 12 月 12 日移署資處桂字第 1030158299 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 9 月 11 日領二字第 1045324236 號、僑務委員會 104 年 9 月 8 日僑民證字第 1040084243 號等函影本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固主張其父○○○即為印尼籍人士 N 君而於 84 年入境後死亡，然卻未能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查認，又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訴願人所述 N 君與○母配偶○○○係同一人而為真實之確信，即難於訴願人之母戶籍資料補填配偶○○○死亡之註記，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6 日彰市戶字第 1040004115 號函復訴願人無法辦理、否准其申請，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照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